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報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報告》如下：

為認真貫徹落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以及深圳證監局《關於做好深圳轄區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工作的通知》(深證監公司字【2007】14號)有關文件精神，公司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重新審視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從嚴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積極開展專項治理工作，補充和完善了法人治理一系列基礎性管理制度和經營規範制度，並整理完成了本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現報告如下：

一、 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組織安排

針對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中國平安高度重視，於2007年4月26日舉行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期間，公司特地邀請銀河證券、中信證券和高盛高華證券三家保薦機構，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境內上市公司治理監管要求的專項培訓，並傳達和認真學習了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監局關於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文件精神。

公司同時決定成立「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專門負責具體落實此項工作，公司決定以此次專項活動為契機，堅決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監局相關要求完成各項工作，夯實公司治理基礎，妥善解決各項具體問題，進一步加強和提升中國平安公司治理水準，爭取成為此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優秀標杆企業。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成員名單：

領導小組組長：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

小組副組長：

執行董事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孫建一、

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張子欣

小組成員：

集團總經理助理兼首席稽核執行官葉素蘭、

首席律師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和合規負責人姚軍、

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合資格會計師麥偉林、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金紹梁、

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周強

責任部門：

集團董事會辦公室、

集團法律事務部、

集團企劃精算部、

集團財務核算部、

集團集團資金部、

集團稽核監察部、

集團品牌宣傳部、

集團辦公室

二、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時間安排及進展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監局的統一部署，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中國平安開展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各階段工作時間、責任部門、責任人和具體整改措施及進展情況如下：

1、 自查階段

時間：2007年4月28日至5月25日

責任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集團法律事務部、企劃精算部、財務核算部、集團資金部、集團稽核監察部、品牌宣傳部和集團辦公室

責任人員： 金紹梁、姚軍、姚波、李佩鋒、唐本勝、陳和蘭、盛瑞生、樊剛

進展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監局有關文件要求，2007年4月30日公司將所有自查事項按照內部職責分工具體分解落實到各責任部門，並且組織公司具體責任部門的部門長和工作執行人員學習中國證監會、深圳證監局有關文件精神要求，傳達落實公司高級管理層對待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要求，督促各責任部門的部門長和工作執行人員高度重視並認真落實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各項工作。

2007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各責任部門嚴格對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監局下發的「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認真落實查找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種問題和不足，並在此期間陸續將自查問題反饋匯總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5月10日至5月14日董事會辦公室將自查工作過程中所有發現的問題建立自查工作底稿，在此基礎上進行歸納匯總，再提交領導小組進行深入分析，總結提升形成自查報告。公司治理領導小組將所有問題制定明確的整改措施和時間進度表，明確整改責任部門和具體工作執行人，形成了初步的整改計劃。

公司於5月15日發出通知，在5月15日至5月25日專門召集了一次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將公司的《公司治理專項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並由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對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出具相應的評價意見。

6月15日，公司將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進行了公布，公司同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發布了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為了擴大大公司治專項活動投資者、社會公眾的參與廣度和深度，公司同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同步發布了海外監管公告。

2、 公眾評議階段

時間：2007年4月28日至7月13日

責任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責任人員：金紹梁

進展情況：

公司在4月28日設立了專門的電話和網絡平臺聽取廣大投資者、社會公眾的意見和建議，該電話和網絡平臺通過網絡方式公布。4月28日至7月13日期間公司通過設立的投資者諮詢電話、電子郵件和網絡平臺，廣泛聽取和收集廣大投資者、社會公眾的意見和建議，期間投資者就公司經營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普遍關注的一些問題，但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未提出其他具體明確的整改建議和意見。

為進一步收集和聽取投資者對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2007年7月13日，公司針對本次法人治理專項活動舉行了一次公司治理交流會，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執行董事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孫建一等有关人員出席了本次公司治理交流會。通過本次公司治理交流會，公司與廣大投資者和公眾進行了充分溝通和互動，詳細解答了廣大投資者和公眾提出法人治理等各方面的問題，介紹了中國平安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點、認識和具體舉措。通過交流，投資者普遍對中國平安的公司治理水準表示充分認知和認可，基本未提出在公司治理方面具體需整改的意見和建議。

三、 公司治理活動發現的主要問題、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實情況

時間：2007年6月30日至8月16日

責任部門：董事會辦公室、集團法律事務部、企劃精算部、財務核算部、集團資金部、集團稽核監察部、品牌宣傳部和集團辦公室

責任人員：金紹梁、姚軍、姚波、李佩鋒、唐本勝、陳和蘭、盛瑞生、樊剛

整改措施：

公司根據自查情況、整改計劃和監管機關、投資者、社會公眾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切實進行整改工作，著力提高治理水平。針對本次法人治理專項活動發現的問題，公司具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實情況如下：

	發現問題	整改措施	整改落實情況
1、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CEO)、首席營運官(COO)、首席財務官(CFO)以及其他若干成員組成，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	公司已制定完成《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並將《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提交2007年8月16日召開的公司中期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在法人治理專項活動進行自查以前，公司雖然制定了《集團執行委員會會議制度(2006版)》，但該制度僅屬於公司內部的會議制度，尚未通過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2、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上市公司應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在法人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以前，公司雖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由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信息披露工作，並制定有相應的規章和指南，但沒有制定專門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報專門的董事會批准。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該制度同時對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的流程進行規範。

公司已制定完成《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於2007年6月15日至6月25日期間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於2007年7月2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4號文形式在公司內下發，要求公司各相關單位遵照執行。

3、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在法人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以前，雖然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嚴格的專項專戶管理，募集資金均集中存放在深圳市商業銀行的專項賬戶中，募集資金的使用也嚴格遵循公司既有的資金使用辦法和制度，但公司沒有制定專項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以規範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完成《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並於2007年7月6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8號文形式下發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關單位遵照執行。

4、獨立董事工作指引

在法人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以前，雖然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制度、職責、義務有相關規定，但公司未綜合各項規定，制訂專門的獨立董事制度。

公司匯總境內外有關規定，參照最佳市場實踐制定有關獨立董事工作指引。

公司已制定完成《獨立董事工作指引》，並於2007年8月16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作為備案文件提交董事會和獨立董事審閱備查。

5、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保監會2007年4月6日制定發布了《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各保險公司貫徹落實。公司需要根據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相應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規範集團公司以及各專業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已制定完成《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07年6月29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2號文形式下發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關單位遵照執行。

6、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

公司發行H股並上市後，制定了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公司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後，該守則需要根據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作出相應修訂。

公司根據境內A股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相應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以規範集團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集團公司、各專業子公司相關人員持有及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為其提供有效的指引，防範規避內幕交易。

公司已修訂完成《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2007年7月3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6號文形式下發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要求公司各相關人員遵照執行。

7、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公司發行H股並上市後，為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設立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並制訂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及相關操作細則等。公司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後，面對新的投資者群體和新的監管環境，需要對現有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遵照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作出相應修訂。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遵照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對《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進行相應修訂並制訂《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

公司已修訂完成《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制定完成了《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並於8月提交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生效。

8、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在本次法人治理專項活動中，公司高度重視規範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交易的重要性，以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依法對該類交易進行信息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完成《重大交易管理制度》，2007年6月28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0號文形式下發了《重大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關單位遵照執行。

四、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總體成效

通過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公司對照相關監管要求對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進行了深入全面的檢視和分析，發現了一系列的有關問題。公司通過積極分析上述問題產生的主要原因，並且認真對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逐一跟進落實整改措施，最終完成了本次治理專項活動的所有整改工作。

通過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中國平安根據中國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重新審視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從嚴遵守相關監管要求，補充和完善了法人治理一系列基礎性管理制度和經營規範制度。對中國平安的公司治理規範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時性和透明度、股東價值提升及認同度、財務會計準則和監管機構規定遵守程度、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方面都起到了明顯的促進作用。

本次富有成效的治理專項活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和競爭能力，有利於公司的持續、健康和穩定發展，為公司發展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公司今後將不定期對公司的治理進行重新審視和規範。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